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經修訂上市規則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于附屬公司層面發生關連關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隨著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該等本集團的下述非全資附屬公司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此外，在二零一零年的全部期間內，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只在附屬公司層面構成關連關係，因此，本集團與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持續交易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無需遵守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下述框架協議到期日的期間，與該等關連人士及其各個的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的相關比率將會少於1%，故本公司的年報將無需就該期間（包括二零一零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年度審核。

此外，由於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下的相關比率將會少於5%，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非重要附屬公司的豁免，只要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4)條規定，則將可豁免進行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于附屬公司層面發生關連關係）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匯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載述者，本集團已與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框架協議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在上市規則當時的定義下，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因為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隨著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該等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在經修訂上市規則下，本集團與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持續交易已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在二零一零年的全部期間內，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只在附屬公司層面構成關連關係，因此，本集團與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持續交易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無需遵守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與該等下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彼等各個的聯繫人（即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其各個的聯繫人）。在經修訂上市規則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其各個的聯繫人仍被視為關連人士（在附屬公司層面）。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下述框架協議到期日的期間，與該等各個的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的相關比率將會少於1%，故本公司的年報將無需就該期間（包括二零一零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年度審核。

此外，由於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下的相關比率，在二零一零年將會少於5%，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非重要附屬公司的豁免，只要持續關連交易一直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4)條規定，則將可豁免進行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公告日期	框架協議的協議方	框架協議的另一協議方及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經修訂上市規則下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框架協議的期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五豐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五豐上食食品有限公司，為五豐行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聯繫人	五豐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食品予上海五豐上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由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豐行有限公司	江西五豐牧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聯繫人	五豐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江西五豐牧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食用豬	由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五豐行有限公司	杭州五豐聯合肉類有限公司，為五豐行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和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聯繫人	五豐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於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與杭州五豐聯合肉類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進行食用豬、豬肉和豬肉產品交易	由框架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告日期	框架協議的協議方	框架協議的另一協議方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框架協議的期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五豐行有限公司	中糧發展有限公司為中糧深圳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的聯繫人，而後者為持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20%股權的股東	五豐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糧發展有限公司或其聯繫人採購食品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五豐行有限公司	中國水產總公司，為持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49%股權的股東	五豐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水產總公司或其聯繫人銷售食品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期

中糧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水產總公司在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仍被視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上述框架協議到期日止的與關聯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的相關比率將會少於1%，故本公司下一期年報將無需就二零一零年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年度審核。

此外，由於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下的相關比率，在二零一零年將會少於5%，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非重要附屬公司的豁免，只要持續關連交易一直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33(4)條規定，則將可豁免進行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定義

「經修訂上市規則」	指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